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